臺北市政府 113.02.15.　府訴一字第 112608677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2303020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本府財政局（下稱財政局）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9 月 14 日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確認該局經管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4 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市有土地），遭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共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未登記建物後方雨遮占用。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、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2 點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230302072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應繳納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（拆除雨遮騰空返還系爭市有土地之前 1 日）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 4 萬 3,120 元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由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財政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前開財政局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，係該局因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無權占用系爭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，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繳納無權占用系爭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